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3〕3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省经济普查的通知》（鄂政发〔2023〕5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武政〔2023〕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本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

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高质量“中国网谷”，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各单位要按照“区级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街道（产业办）、社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汇聚合力，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为加强对本次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东西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统计局办公，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落实。

各街道、产业办要参照区领导小组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本辖区内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发挥居民委员会作用，充分利用楼宇物业和大型园区力量，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本次普查区级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区财政局列入相应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全区经济普查

工作顺利开展。街道（产业办）、社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酌情列支相关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区街两级均应加强对普查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精打细算、节俭办事。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1 号）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5 号）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创新方式方法。在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探索推广网上自主填报、定点集中登记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积极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行政资源在普查中的应用，组织指导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通过信息技术提高数据处理质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区、街、社区三级普查机构要按照宣传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东西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郭小平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姚 欣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方贵琴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凤 区统计局局长
王松涛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 员：吴活虎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朱三萍 区委编办四级调研员
冯 宇 区民政局副局长
余 琼 区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王 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陶 浩 区税务局副局长
刘胜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统计局办公，王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同志自然接替，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
